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和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有利于推进PPP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项目运作，充分发挥公司在乡镇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优势，为公司后续在全国范围内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的

PPP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8年3月21日